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召開

## 目 錄

### 頁 次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承認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	4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配表-----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二、股東會議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公司章程-----	5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召開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及8~17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1,281,062 元，一〇一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8,799,400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6,055,746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1,587,925 元及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128,106 元，總計一〇二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6,596,027 元。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2,000,000（每股 1.5 元），上述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四、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 5,425,532 元，董監事酬勞為 1,085,106 元。
- 六、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3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監察人朱雅琪於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提出辭任書，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 二、新選任監察人自補選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監察人相同，即自當選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止。
-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506,600 仟元，較 101 年度合併營業額增加 454,560 仟元，增加約 22.1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281 仟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8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2,506,600	2,052,040	22.15%
	合併營業毛利	306,021	236,353	29.48%
	合併稅後損益	111,281	86,019	29.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9%	4.27%	4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4%	6.22%	63.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23.20%	14.93%	55.39%
	營業利益	23.89%	17.65%	35.35%
	稅前純益	4.44%	3.72%	19.35%
	純益率(%)	1.83	1.25	46.40%
	每股盈餘(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能迅速反應客戶端產品應用之需求變化。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1. 以繼續開發及持續維持大中華地區(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之客戶群及市場佔有率。
2. 持續強化生產規模及製程的整合與核心技術的運用提高。
3. 積極參與客戶開發需求，挑戰營收規模極大化與產品毛利之附加價值。
4. 持續增加公司品質於國際上的知名度，強化競爭力以建立完整品牌形象與持續拓展行銷通路。
5. 整合集團生產據點資源配置，提高大陸廠產能規模，營造規模經濟之競爭力。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暨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國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陳政勛  
林明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1100	\$131,589	6	\$90,025	5	\$148,862	9	2100	短期借款		375,755	18	400,164	20	447,323	28
1150	2,268	0	2,830	0	6,129	0	2170	應付帳款		20,843	1	19,317	1	3,585	0
1160	3,895	0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0	88,841	4	61,067	3	4,536	0
1170	374,345	18	373,952	19	383,39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1,741	2	47,340	3	47,694	3
1180	49	0	5,686	0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081	1	34,266	2	44,120	3
1200	1,876	0	2,298	0	7,261	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2,700	1	2,995	0	8,467	1
1210	315	0	301	0	2,180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2	0	355	0	1,657	0
130x	430,871	20	421,918	21	402,940	2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015	4	2,408	0	11,127	1
1410	446	0	-	-	1,348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128	31	567,912	29	568,509	36
1470	458	0	12	0	982	0		非流動負債							
11xx	946,212	44	897,022	45	933,100	59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298,500	14	339,119	18	8,591	1
1543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20,381	1	8,488	0	4,809	0
1550	991,655	47	878,329	45	453,563	29	2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2	260	0	2,026	0	2,281	0
1600	193,470	9	167,530	9	176,039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341	15	343,633	18	15,681	1
1780	855	0	1,780	0	1,921	0	2xxx	負債總計		993,469	46	917,545	47	584,190	37
1840	3,888	0	2,687	0	2,968	0		權益							
1900	2,127	0	20,285	1	8,056	1	3100	股本	(六).13	609,000	28	609,000	31	609,000	39
15xx	1,191,995	56	1,070,611	55	642,547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609,000	28	609,000	31	609,000	39
								資本公積	(六).13	127,118	6	127,118	6	88,200	6
								保留盈餘	(六).13	39,729	2	31,302	2	22,343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34,253	3	34,253	2	34,253	2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287,724	13	244,182	12	237,661	1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61,706	18	305,737	16	294,257	18
								保留盈餘合計		46,914	2	4,233	0	-	-
								其他權益		1,144,738	54	1,050,088	53	991,457	63
1xxx	\$2,138,207	100	\$1,967,633	100	\$1,575,647	100	3400	權益總計		\$2,138,207	100	\$1,967,633	100	\$1,575,647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七)	2,173,243	100	1,722,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62,510)	(90)	(1,563,206)	(91)
5900	營業毛利		210,733	10	158,989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08)	0	(1,741)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1	0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666	10	157,248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5. 16				
6100	推銷費用		(42,633)	(2)	(33,953)	(2)
6200	管理費用		(72,188)	(3)	(59,9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3)	(1)	(15,527)	(1)
	營業費用合計		(129,984)	(6)	(109,432)	(6)
6900	營業利益		73,682	4	47,8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7	667	0	6,62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7	19,642	1	13,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7	(13,612)	(1)	(9,8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49,104	2	32,1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01	2	42,804	2
7900	稅前淨利		129,483	6	90,6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19	(18,202)	(1)	(14,332)	(1)
8200	本期淨利		111,281	5	76,2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18	52,290	2	4,233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 12. 18	1,588	0	92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 18. 19	(9,609)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9	2	4,32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50	7	\$80,61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0	\$1.8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20	\$1.82		\$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9,000	\$88,200	\$22,343	\$34,253	\$237,661	-	\$991,45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	(8,959)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D3	101年度淨利	-	-	-	-	76,288	-	76,288
D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4,233	4,325
M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380	4,233	80,613
Z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8,918	-	-	-	-	38,91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427	-	(8,42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900)	-	(60,9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281	-	111,281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588	42,681	44,269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69	42,681	155,55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董事長：蔡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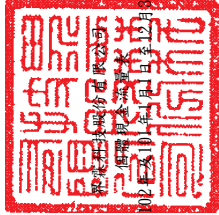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9,483		\$90,6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34)		(349,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5)		(12,145)	
A20300	呆帳費用	(374)		(3,3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8		2,376	
A20100	折舊費用	44,377		40,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		(858)	
A20200	攤銷費用	1,138		1,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95)		(360,116)	
A20900	利息費用	13,612		9,83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		(1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104)		(32,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68)		(1,8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62		3,2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9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409)		(47,1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8)		(7,2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588		321,8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36		(5,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60,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2		4,9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561)		(10,8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		1,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282)		202,858	
A31200	存貨(增加)	(29,255)		(39,7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6)		1,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		9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061		(12,5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26		15,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774		56,5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64		(58,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50		7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25		148,8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15		(9,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7		(1,3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89		\$90,025	
A32240	應計退休生負債(減少)	(178)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922		114,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84)		(15,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841		98,421							

董事長：蔡上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勳



林明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334	14	\$213,648	11	\$286,254	13	\$975,755	18	\$400,164	21	\$461,744	2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33,205	2	2,830	0	22,646	1	1,199	0	1,012	0	461	0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71	0	-	-	-	-	91	0	-	-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4,358	22	440,283	23	441,082	21	46,578	3	40,045	2	57,8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5,686	0	-	-	108	0	1,284	0	5,393	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6	0	2,800	0	7,261	0	63,097	3	54,581	3	48,825	3
120x 存貨淨額	592,292	28	600,828	31	598,283	30	29,157	1	34,566	2	44,120	2
1410 預付款項	4,669	0	1,387	0	9,798	1	19,297	1	4,382	0	8,467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	0	942	0	1,024	0	1,694	0	550	0	1,82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5,482	66	1,297,804	65	1,348,348	66	84,615	4	2,408	0	11,127	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621,591	30	538,692	28	639,84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028	33	624,148	32	688,016	33	298,500	14	339,119	17	8,591	0
1780 無形資產	855	0	1,780	0	1,921	0	20,600	1	8,488	1	4,80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8	0	2,687	0	2,968	0	260	0	2,026	0	2,281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86	0	41,894	3	15,117	1	393,300	15	389,638	18	15,68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207	34	670,509	35	706,022	34	940,951	45	888,925	46	655,523	31
資產總計	\$2,085,689	100	\$1,938,413	100	\$2,057,370	100	\$2,085,689	100	\$1,938,413	100	\$2,057,3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倫





昇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2,506,600	100	\$2,052,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2,200,579)	(88)	(1,815,687)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021	12	236,353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5				
6100	推銷費用		(50,735)	(2)	(40,810)	(2)
6200	管理費用		(98,819)	(4)	(89,1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3)	0	(15,527)	(1)
	營業費用合計		(164,717)	(7)	(145,437)	(7)
6900	營業利益		141,304	5	90,91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7,345	0	15,9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0,458	1	11,4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3,612)	(1)	(10,8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1	0	16,557	1
7900	稅前淨利		145,495	5	107,4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34,214)	(1)	(21,454)	(1)
8200	本期淨利		111,281	4	86,01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52,290	2	4,233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17	1,588	0	92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9,609)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9	1	4,3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50	5	\$90,344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1,281	4	\$76,2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731	0
			\$111,281	4	\$86,019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5,550	5	\$80,6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731	0
			\$155,550	5	\$90,344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1.8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1.82		\$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新台豐醫院  
 會計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3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8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34,253	\$237,661	—	\$991,457	\$410,390	\$1,401,847	
B1	10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	(8,959)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	(60,900)	
D3	101年度淨利	—	—	—	—	76,288	—	76,288	9,731	86,019	
D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	4,325	—	4,325	
M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380	—	4,233	9,731	90,344	
Z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8,918	—	—	—	—	38,918	(420,121)	(381,20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	\$1,050,088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	(60,900)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11,281	—	111,281	—	111,281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8	—	42,681	—	4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69	—	42,681	—	155,55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	\$1,144,7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5,495	\$107,47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981	99,724
A20200	攤銷費用	1,307	1,467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407)	(9,738)
A20900	財務成本	13,612	10,879
A21200	利息收入	(2,478)	(1,77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	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375)	19,81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78)	10,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86	(5,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4	4,961
A31200	存貨(增加)	(11,817)	(24,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5	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2)	8,4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190	(27,2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7	55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9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33	(17,8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76)	(4,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65	6,8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109)	(9,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4	(1,2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8)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809	169,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8	1,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88)	(21,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899	150,0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64)	(31,0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	(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78)	(31,9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4,409)	(61,5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588	321,8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561)	(11,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60,900)
C05800	非控制股權變動	-	(420,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82)	(232,7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3)	59,9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686	(54,6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48	268,2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34	\$213,6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附件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799,400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6,055,74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1,587,925	
加)本期稅後盈餘	111,281,0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28,106)	117,796,62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276,596,0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元)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02,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數		(10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596,027
附註：		
董監事酬勞(1%)：		1,085,106
員工紅利(5%)：		5,425,532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三條	<p>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lt;售&gt;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lt;售&gt;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p>	<p>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委請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委請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四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第四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p>	<p>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p>	<p>四項第(一)款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6. 海內外基金。</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li> </ol>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6. 海內外基金。</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li> </ol>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號規定辦理。</p> <p>(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p>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li> </ol>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二)(略)</p>	<p>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p>	<p>資訊公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li> </ol>	<p>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li> </ol>	<p>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3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p>	<p>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p>	<p>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規定，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4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六條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九條	新增	<p><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p>	增加條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 <u>拾</u> 億元，分為 <u>壹</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 <u>壹</u> 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營運需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五)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三、執行單位

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長核可後始交易。包括從事匯率、信用、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交易，包含即期交易、遠期交易、貨幣交換、外幣存款商品及選擇權交易(限定 buy USD put/NTD call 買入美金賣權，台幣買權，賣出美金部位及 sell USD call/NTD put 賣出美金買權，台幣賣權，賣出美金部位，等相關避險交易，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負有關風險之衡量與控制。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1,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價格風險
- 財務主管應進行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附錄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8,0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4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4,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01年11月6日	10,681,400	17.54%	10,681,400	15.71%
董事	蔡上民	101年11月6日	9,800,000	16.09%	9,800,000	14.41%
董事	蔡孟位	101年11月6日	2,310,000	3.79%	2,310,000	3.40%
董事	江承翰	101年11月6日	462,000	0.76%	462,000	0.6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1年11月6日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1年11月6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1年11月6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3,253,400	34.20%
監察人	侯榮顯	101年11月6日	-	-	-	-
監察人	朱雅琪 (103/3/3 辭職)	101年11月6日	36,750	0.06%	-	-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張國綱	101年11月6日	800,000	1.31%	700,000	1.0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00,000	1.03%